

甲方：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昆山市昆北路 4 号

电话：0512-57791592

传真：

乙方：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2 栋第三层

电话：13826108577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83-SZSX-T2025-0007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食品安全快检试剂（采购包 1）

二、合同价款： 本采购包合同金额为 533900 元整。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为充分调动社会共治力量，部分昆山快检点位将自费采购相关试剂。乙方应以本次成交价供应。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供货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3 天内货到指定地点。结算时根据甲方下单的实际试剂品种及批次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正式发票后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单次订单货款。

如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同时因乙方提供的票据不合法而导致的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乙方须在付款前开设数字人民账户，若因乙方无数字人民币账户或账户错误等不能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名 称： 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2 栋第三层，电话：020-3209686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数字钱包 ID 号：0022501051940121

五、验收：

单次货物与技术服务经甲方确认与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承诺内容无误后方可通过本次验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在采购品种目录内进行量的调整，采购人如有需要目录外的产品，供应商应当配合。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货物、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关于要求试剂匹配调整如下：

如非检测设备原厂试剂供应商成交，成交结果公示后 3 天内，成交供应商需至采购人实验室做匹配调整(农残速测试剂和数字农药残留检测卡全做、理化类上机检测项目全做、胶体金卡类项目随机抽 5 个)。单项目上机测试 5 批样品，理化类试剂检测结果误差不得大于 10%；胶体金类试剂目测结果与上机读取结果须保持一致，不一致或结果错误累计 2 个及以上，则单项目未通过。

未通过仅给予一次补测机会，需重新上机测试 5 批次样品。两次均未通过者，采购人立即终止合作合同。

六、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自身情况，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部分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专地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联络地点，任何一方向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应以正式书面文件送达对方指定联络地点并签收为准。

5、乙方应对甲方使用其试剂的基层点位快检设备提供免费调试、校准、维修服务。若乙方无法调试、维修，则应无偿提供代替设备确保基层点位检测不中断。

6、乙方应协助甲方举办快检竞赛，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7、考核协助：试剂供应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乙方应提供2个指定项目的阳性盲样各150份（附真实对照值），用于对基层点位的质量考核。

8、培训考核：

8.1、培训对象为基层快检点人员，乙方每月提供一次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培训考核。具体实施方案需结合《苏州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快速检测工作指南》文件要求，乙方针对性对甲方的参训人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规范、检测操作、数据上传、不合格后处理、常见异常原因分析、记录填报等内容的培训考核方案，同时乙方须做好培训前期准备、培训过程质量与安全把控等。每次培训考核乙方派相对固定2名及以上讲师负责培训全过程，一对一考核过程，考核完成后成绩交由甲方归档。合格人员由乙方出具塑封培训合格证书（带供应商公章），不合格人员则当场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未通过者，则需重新参加下次培训或更换人员。培训期间所用试剂、参训人员餐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每月参训人员数预估为30人，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8.2、甲方负责统计培训需求、提供培训考核场地、监督实施过程。

8.3、乙方对培训过程负有整体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双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提供合格试剂，严格保证试剂质量。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试剂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应保证其提供的试剂在正确保存、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供应期内甲方发现第一次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自本次起所有费用结算按90%折扣计；累计发现第二次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其供货资格并立即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了保证检测工作正常开展而支出的额外费用。质量问题包括：试剂包装盒内试剂缺斤短两、实物不符、规格不符合、耗材配置不齐全或易破损、检出限不满足采购要求、未按适宜条件运输寄送等不满足谈判条件的。

2、供应期内相关培训服务、疑难解答服务等不到位的，发现第一次则要求乙方当场纠正，并由甲方给予警告；发现第二次则即日起所有费用结算按 90%折扣计；累计发现第三次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其供货资格并立即解除合同。服务不到位情况包括：培训试剂未配足、未承担培训餐饮费、培训讲师非谈判文件明确人员（离职等特殊情况需提前沟通）、培训讲师数量不足、未能 7 天×24 小时制帮助各个快检点人员在半小时内给出答复并且解决问题等。

若同时发生质量及服务问题，费用结算按两者中较低折扣计。质量问题累计发生 2 次，服务问题累计发生 3 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未按谈判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剩余费用不再支付，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

3、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专利等法律问题受第三方起诉。

4、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除上述情况外，任何一方有其他不满足本次谈判、合同等要求的其他情况，应当向另一方承担成交金额 2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合同解除后，甲方根据乙方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酌定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但乙方实际履行不足项目总工作量 20%的，甲方不支付合同价款。若甲方不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另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可以在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由于甲方未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非抗力原因而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除外。

八、保密条款：甲乙双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所有检测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收集甲方检测数据，不得对外发布或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甲方损失，且损失金额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补足，乙方赔偿行为不影响其依法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诉讼处理。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昆山市人民法院管辖。

十、送达地址

1、甲方（联系人/电话/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虹桥路 1001 号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805 室，何晔，18261603181

乙方（联系人/电话/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源祥路 96 号弘大商贸创意园 1 栋锦昊耘业 12 楼 1218 室（达元绿洲），谢延，13826108577

上述所列的联系方式即为可接受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相关通知、协议、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各类文书的送达。甲乙双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实际发生变更之时前 3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不构成通信方式有效变更，送达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视为送达对方。

十一、合同鉴证：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骑缝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谈判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和代理采购机构共同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生效，生效合同需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加盖备案章。

十四、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

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备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成交单位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合同附件与正文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李建华
2025.4.18

乙方：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谢延
2025.4.18

开户行：

帐 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
城支行

数字 ID 号：0022501051940121